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曲吟

電話：06-2213569#604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imspp@mail.tainan.gov.tw

70041

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90872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函請就「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一段216號」建物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9年6月12日台財產南南二字第10922016940號函。
- 二、來函所指擬辦理讓售之建物（建號：東區育樂段00007-000）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及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程序，經評估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做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林喬彬